

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
及审计情况专项说明
天衡专字（2018）00213 号



0000201803003791
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18]00213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及审计情况专项说明

天衡专字（2018）00213 号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【2012】101 号）的要求，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苏州锦富技术）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试点单位参照沪、深主板上市公司的标准实施公司内控规范工作。

公司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。由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较多且地点较为分散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主要在母公司、奥英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奥英光电）、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（昆山迈致）、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厦门力富）、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莞锦富）、安徽中绿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安徽中绿晶）范围内完成了新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。鉴于此，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决定，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仅限于母公司、奥英光电、昆山迈致、厦门力富、东莞锦富、安徽中绿晶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按《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仅对苏州锦富技术在母公司、奥英光电、厦门力富、东莞锦富、安徽中绿晶范围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。经过审计，我们认为，苏州锦富技术在母公司、奥英光电、昆山迈致、厦门力富、东莞锦富、安徽中绿晶范围内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闵志强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·南京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汪焕新